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 **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系列劃一的十四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之股東（「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 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 允許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即除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參加的現場會議外，股東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參加會議，或完全及純粹由股東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以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iii) 使現行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保持一致；及(iv) 納入若干內部管理修訂（「建議修訂」）。

為使建議修訂生效，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所帶來主要變動的概要載列如下：

- 1) 列明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
- 2) 賦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投票權的任何股東（「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添加決議案的權利；
- 3) 規定所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均有權發言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 4) 規定結算所授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的任何代表於會上有權發言及投票；
- 5) 賦予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的權利；
- 6) 允許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所有股東大會，以及批准董事會及主席於當中的權力；
- 7) 加入「混合會議」及「會議地點」的釋義，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更改；
- 8) 加入因允許股東大會在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而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內具體說明的額外詳情；
- 9)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符合法定人數的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不時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及／或變更地點及／或變更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10) 規定以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的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及

- 11) 亦建議對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部管理修訂，包括使現行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保持一致；及就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上述修訂、澄清及貫徹現行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如認為適宜)，以及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而作出相應修訂(如適用)。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須在本公司訂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通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劉振明  
主席

香港，2022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全教授、朱德森先生及葉天賜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